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其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liu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聯合公告

- (1) 有條件買賣協議；
- (2)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1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黃先生(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下列方式收購合共8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51.00%)，總代價為48,9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6港元：

- (i) 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第一賣方以現金代價34,135,8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6港元)收購56,89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56%)；及
- (ii) 黃先生有條件同意向第二賣方以現金代價14,824,2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6港元)收購24,70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44%)。

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將於合共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1.00%)中擁有權益，其中要約人將持有56,89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56%)。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概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創陞證券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其條款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予以發行的綜合文件內，其依據如下：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相等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應付購買價。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要約下予以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完成後，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並不取決於是否收到一個最低數量的接納股份數目。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因此，不包括(i)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持有的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51.00%)；(ii)賣方所持有之剩餘股份(即14,191,57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87%)，其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亦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及(iii)Nineyou所持有之Nineyou股份(即18,367,18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48%)，其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亦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直至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合共45,841,246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65%)將受要約所限，而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之要約價，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為27,504,747.6港元。

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繼續為剩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2021年11月25日，各賣方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就彼等各自持有之剩餘股份而言，彼等(i)將不會接納要約或出售任何剩餘股份予要約人、黃先生或與彼等根據要約之一致行動人士；(ii)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剩餘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將持有剩餘股份，直至要約截止前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剩餘股份的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剩餘股份的任何權益。該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於2021年11月25日，Nineyou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Nineyou(i)將不會接受要約或向要約人、黃先生或彼等根據要約之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Nineyou股份；(ii)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Nineyou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將持有Nineyou股份，直至要約截止前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Nineyou股份的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Nineyou股份的任何權益。該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要約人及黃先生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及黃先生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及償付代價。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信納要約人及黃先生擁有及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買賣協議項下就待售股份之應付代價。要約人擬根據融資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融資支付及償付要約的應付代價。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創陞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及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其於要約獲悉數接納的應付代價。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黃佩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擁有第一賣方之50%股權及為其董事，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權益且並未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ii)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寄發後作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21年11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1年11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屬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將在完成發生時進行。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未必一定會發生及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1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黃先生(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第一賣方收購56,89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56%)；及(ii)黃先生有條件同意向第二賣方收購24,70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44%)，合共為8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51.00%)，總代價為48,9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6港元。

買賣協議

下方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要約人；
- (ii) 黃先生；
- (iii) 第一賣方；及
- (iv) 第二賣方。

主體事項

待售股份(即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51.00%。

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下列方式收購待售股份：

- (i) 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第一賣方以現金代價34,135,8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6港元)收購56,89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56%)；及
- (ii) 黃先生有條件同意向第二賣方以現金代價14,824,2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6港元)收購24,70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44%)。

買方將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待售股份，包括所有享有於完成或之後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代價

代價為48,9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6港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及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過往股價表現、股份的流通性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協定。

代價將由要約人及黃先生於完成後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要約人應向第一賣方支付34,135,800港元；及
- (ii) 黃先生應向第二賣方支付14,824,200港元。

買賣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表示，彼等對本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發佈本聯合公告沒有進一步意見；
- (b) 賣方已將待售股份存入賣方在創陞證券的證券賬戶中；
- (c) 賣方提供的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並且沒有任何潛在或實際事件或情況發生而將導致賣方在完成時違反所做的保證；
- (d) 本集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就有關業務、財務、營運或資產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且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為止，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沒有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e) 股份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仍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不包括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股份暫停交易)，並且在完成時或之前沒有收到證監會或聯交所的通知，表明股份的上市將或可能因完成或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或其他事項)而被撤銷或反對；及
- (f) 並無任何機關已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法令、判決、行動或程序，從而限制、禁止或致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違法。

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任何條件(條件(a)及(f)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a)及(b)已獲滿足。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該等尚存條款除外，且買賣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預期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待售股份將於完成時自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之證券賬戶轉移要約人及黃先生各自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創陞證券之證券賬戶。根據GEM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規定，待完成時將發佈公告。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將於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1.00%)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概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

創陞證券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其條款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予以發行的綜合文件內，其依據如下：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港元

要約價為0.6港元，相等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應付購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擴展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要約下予以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為尚未支付，而且本公司無意在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完成後，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並不取決於是否收到一個最低數量的接納股份數目。

要約價

要約價為0.6港元，相等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應付購買價，並代表：

- (i) 股份於2021年11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90港元溢價約1.6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12港元折讓約1.9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50港元溢價約9.09%；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75港元溢價約26.32%；
- (v) 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13港元溢價約181.93%，按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051,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vi) 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75港元溢價約242.76%，按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008,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即由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70港元(於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4日及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9日)及每股股份0.700港元(於2021年11月23日)。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因此，不包括(i)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持有的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51.00%)；(ii)賣方所持有之剩餘股份(即14,191,57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87%)，其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亦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及(iii)Nineyou所持有之Nineyou股份(即18,367,18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48%)，其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亦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直至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合共45,841,246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65%)將受要約所限，而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之要約價，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為27,504,747.6港元。

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繼續為剩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2021年11月25日，各賣方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就彼等各自持有之剩餘股份而言，彼等(i)將不會接納要約或出售任何剩餘股份予要約人、黃先生或與彼等根據要約之一致行動人士；(ii)彼等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剩餘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將持有剩餘股份，直至要約截止前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剩餘股份的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剩餘股份的任何權益。該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於2021年11月25日，Nineyou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Nineyou(i)將不會接受要約或向要約人、黃先生或彼等根據要約之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Nineyou股份；(ii)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Nineyou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將持有Nineyou股份，直至要約截止前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Nineyou股份的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Nineyou股份的任何權益。該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要約人及黃先生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及黃先生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及償付代價。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信納要約人及黃先生擁有及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買賣協議項下就待售股份之應付代價。要約人擬根據融資協議項下由創陞證券提供的貸款融資支付及償付要約應付代價。根據融資協議，為確保要約人有足夠資源償還貸款，(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將存入要約人於創陞證券開設的證券賬戶內；(ii)要約人未經創陞證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自其證券賬戶提取任何款項或股份；及(iii)倘動用任何融資金額，存入該證券賬戶的股份將被視為融資協議項下的抵押品。

要約人已確認，就融資協議支付利息、還款或為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作出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依賴本集團的業務。創陞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及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其於要約獲悉數接納的應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應在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的情況下出售名下股份。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且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如達成)將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一經任何獨立股東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須按(i)要約股份市價；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繳納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元，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整數)。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並自行繳納買家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須收到該等接納書所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使該接納要約完整有效。

要約之對象範圍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許會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該等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規定及規限(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創陞證券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於完成後將予收購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導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除各賣方就彼等各自持有之剩餘股份作出不接納要約的承諾及Nineyou就Nineyou股份作出不接納要約的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取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 (v) 除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外，並無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安排(無論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
- (v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i)並無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被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
- (viii)除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惟要約人將向賣方支付的代價除外；
- (ix)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和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 (x)在(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 (x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除於完成後將予收購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並無為價值而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81,600,000	51.00
– 要約人			56,893,000	35.56
– 黃先生			24,707,000	15.44
第一賣方	66,787,235	41.74	9,894,235	6.18
第二賣方	29,004,337	18.13	4,297,337	2.69
獨立股東(附註)	64,208,428	40.13	64,208,428	40.13
總計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附註：

包括Nineyou(其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且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持有之Nineyou股份(即18,367,18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4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台灣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

下表概述本集團(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1,080	51,304	80,180	105,4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71)	(10,070)	(1,963)	(24,634)
年／期內虧損	(1,771)	(10,070)	(1,963)	(24,634)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2,125,000港元。

有關要約人及黃先生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劉先生，37歲，於2012年7月獲劍橋大學頒授高級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331.SZ)的非獨立董事。自2018年起，劉先生擔任杭州字符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Zifu Interactiv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資訊集成系統的研發業務)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起，劉先生擔任樞網置業(杭州)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杭州從事物業管理以及開發商務及辦公室的私營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2020年8月，劉先生獲認可為杭州市余杭區高層次人才分類認定辦法下的B類高層次人才。目前，劉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杭州市臨平區常務委員及杭州市臨平區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

黃先生，53歲，於2006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的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於管理及製衣業具有豐富經驗。自2002年起，黃先生為於中國的一間私人製衣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打算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在要約截止後立即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便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並探索其他投資或業務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多樣化，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該等投資或商業機會獲發現。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改變(除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中詳述的建議改變董事會組成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施仁毅先生及張仲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佩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預期所有執行董事(施仁毅先生除外)及非執行董事將自董事會辭任，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預期施仁毅先生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擔任董事。

要約人及黃先生擬提名新董事(包括劉先生及黃先生)以供委任至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並相應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並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交易。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或會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及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黃佩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擁有第一賣方之50%股權及為其董事，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權益且並未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寄發後作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其在本公司相關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數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21年11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1年11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屬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將在完成發生時進行。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未必一定會發生及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待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日期，即買賣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日期後第二個工作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聯合刊發內容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48,960,000港元之應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人士
「融資協議」	指	創陞證券(作為貸方)、要約人(作為借方)及劉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最多為2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用於為應付代價提供資金
「第一賣方」	指	PC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佩茵女士及黃添勝先生各實益擁有50%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聯交所不時修改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要約中沒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股東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人，乃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1月24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2月3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黃先生」	指	黃健穎先生，其中一名買方
「劉先生」	指	劉漪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實益股東
「Nineyou」	指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Nineyou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Nineyou股份」	指	18,367,1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48%
「要約」	指	創陞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按要約價對要約股份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其自2021年11月25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至要約截止日期結束
「要約價」	指	就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包括黃先生)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Topli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要約人及黃先生的統稱
「剩餘股份」	指	14,191,5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8.87%)，其中9,894,235股股份及4,297,33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8%及約2.69%)將於完成後分別由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51.00%)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買方，各為一股待售股份
「第二賣方」	指	Right On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仁毅先生及陳麗珠女士各實益擁有5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opliu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漪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21年11月25日

* 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張仲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漪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董事及賣方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刊登。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